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2 号

企业名称：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33878400J

地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金龙街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刘松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2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4 日，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排查人员在排查市中心五区企业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情况时，发现你单位喷粉工序和固化工序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部分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11 月 5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你单位 11 月 4 日固化工序正常生产时，配套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未开启，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制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证明目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情况及当事人承认存在

的违法事实。

2.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提供日期：2025年11月5日；证明目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的生产状态。

3.证据名称：你单位固化工序11月4日正常生产照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1月4日控制开关未开启照片；证据制作人：现场执法人员；提供日期：2025年11月5日；证明目的：你单位固化工序11月4日正常生产时，配套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未开启。

4.证据名称：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照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生产台账；证据提供人：经理郭松敬；提供日期：2025年11月5日；证明目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要求你单位实行自主减排，生产台账显示你单位已通过降低生产负荷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

5.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建设项目验收结论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提供人：经理郭松敬；提供日期：2025年11月5日；证明目的：违法的主体资格以及违法主体已办理相关资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5〕15号），责令你单位固化工序正常生产时，同步开启并保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025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复查时，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

2026年1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5〕1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

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 4；8-1 裁量因素：涉及行业：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 2；8-2 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8-3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8-4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 2；8-5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8-6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8-7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8-8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为 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为（2，1，1，2，1，1，1，1），其中 A 为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_i 为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 为其余裁量等级个数， X 表示法定处罚金额， M 代表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代表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代入公式：

$$\frac{83900=20000 + (200000-20000) \times [(4/5)^2 + (22+12+12+22+12+12+12+12)]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8.39 万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叁仟玖佰圆整（839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